

書面質詢

澳門的的士亂象由來已久，部分的士揀客、拒載、濫收車資、壟斷的士站、不入舊區等等的所作所為，已令市民及遊客深惡痛絕，不單嚴重破壞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國際形象，也嚴重影響到市民和旅客的出行。

據傳媒報導：「交通事務局今年初開始嚴厲檢控違規「黑的」，首季已錄得 200 多宗個案^[1]。」而為了更有效地制裁「黑的」，治理的士亂象，特區政府近日又特別引入“放蛇”制度。據傳媒報導：「推出《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諮詢文本，從今起至下月 23 日公開諮詢，文本建議引入隱藏執法人員身份的調查手段（俗稱“放蛇”），明確賦予治安警察局有關的士違法行為的監察及處罰權限，由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共同負責監察工作，並引入中止或取消的士司機從業資格（即續稱的“釘牌”）等處罰措施，嚴懲的士業界害群之馬^[2]。」

然而，有專家學者指出大家都在為解決“搭的難”的問題費勁頭腦，又說檢控違規「黑的」，又說引入“放蛇”制度等，方法固然可行，然而想要根治問題不單需要相關的立法及執法機制完善，更要多管齊下。例如：內地及鄰埠，尤其是鄰埠地區在機場、人流繁忙的通關點，都有派人常駐，管理的士站，除維持秩序外，更會將一張登記有的士車牌號的咭交給旅客，卡上更寫明不同顏色所代表的士類型、乘車日期及遇事故時的投訴電話號碼等信息(請查看附件)，乘客可以清楚知道的士的正常起步收費以及其乘坐的士的詳細信息，讓旅客和市民對的士服務提高信心，亦起到監督的士違規的作用。如此一舉兩得的做法，為何當局不在人流較多的關閘、外港碼頭、北安碼頭、機場等地方加以借鑒，派人常駐將澳門的的士服務質量提升，更好地治理的士亂象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專家學者指出澳門的的士亂象已經嚴重影響到澳門的國際形象和市民及旅客日常的出行，當局可以借鑒鄰埠的做法，例如：在人流較多的關閘、外港碼頭、北安碼頭、機場等地方，試行派人常駐，為乘客提供服務。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請詳細向市民解釋清楚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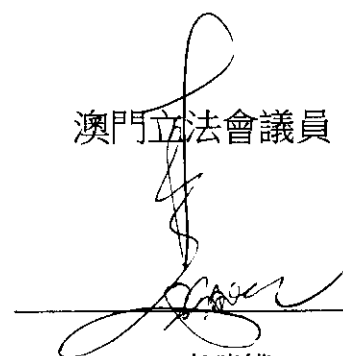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好嗎？

2. 有市民問如果行政當局認為上述建議的具體實施可行的話，請問應屬於哪個部門負責？是交通事務局、旅遊局、抑或應該是跨部門聯合實施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9月1日

參考資料：

⁽¹⁾ 力報：害群「黑的」五宗罪 警方盼治亂象用重典，2014-4-30

濠江日報：建議放蛇錄音釘牌 推法律文本諮詢公眾 政府出招遏的士違規，2014-8-9